

争议案例分享(564)—桩基溶洞处理的计价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7月14日 07:40 广东



桩基溶洞处理的计价争议

某片区发展综合提升工程，2020年9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合同约定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下简称“2018计价依据”)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项目地勘报告显示，场地地质存在溶洞，设计单位据此出具了《桥梁桩基溶洞处理专项方案设计》，针对溶洞的尺寸、类型与其周边建筑物的关系，共提出六种处理方案，其中包含在桩基范围内溶洞回填片石、黏土等材料的施工方法。实际施工时，承包人采用挖掘机将回填材料推入溶洞的施工方式完成回填作业。现发承包双方对溶洞回填工程如何套用定额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2018计价依据中未设置溶洞填充的定额子目，承包人主张借用类似定额子目并换算主材，因类似定额子目的施工内容与实际施工工艺不符，不符合定额借用原则。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的工艺进行计价，不计取机械费用。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其他相关定额子目编制补充定额子目”的约定，要求采用参考其他定额子目并更换主材的计价方式。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来函资料，本项目合同明确了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即结合设计图纸、常规方案选择相适应的定额子目进行组价。鉴于2018计价依据未设置桩基溶洞处理的相应定额子目，属于定额缺项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可参考其他定额子目组价；如其他定额亦无相应子目，发承包双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可结合常规施工方案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如实际施工方案与预算考虑的常规施工方案不一致引起费用调整的，建议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规则处理。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5〕149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563)——筑岛围堰拆除的计价争议

阅读 537

留言

写留言

